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82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98,6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1,4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用账户，用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16年9月与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银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2801010010003513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同时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及摘牌工作。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期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达州银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